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大赛

评审规则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1. 评审规则依据《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》制订。
2. 大赛的评审原则为公平、公正、客观。
3. 评审委员会由来自相关领域的专家、学者、企业家、青年创业典型、风险投资家、咨询专家和法律专家等组成。
4. 评审过程分为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。
5. 评审形式分为书面评审、秘密答辩和公开答辩三种形式。

**第二章 大赛评审程序**

1. 初赛评审阶段，评审委员会对各参赛团队提交的创业计划书进行书面评审。具体评审标准参照《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大赛书面评审细则》。
2. 决赛评审阶段，评审委员会对各参赛团队提交的创业计划书进行书面评审，并请团队进行秘密答辩，最后由评委复议后评出参加公开答辩作品。具体评审标准参照《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大赛书面评审细则》和《上海市大学生创业大赛答辩评审细则》。
3. 组委会将依据决赛成绩报送作品参加全国相关赛事。
4. 秘密答辩时一个场次由一个团队进行答辩。答辩过程分团队陈述、自由问答和评委点评三个环节。
5. **成绩统计方法**

第十条 初赛、决赛成绩均采取百分制计分方法，不同评委的评分均进行数学统计，根据统计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。

第十一条 初赛成绩以书面评审的统计结果为准。

第十二条 决赛评审阶段，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书面评审成绩占40％、秘密答辩成绩占60％的比例计算得分。评委会复议决定参加公开答辩的作品。组委会将依据公开答辩成绩，酌情颁发单项奖。

1. **附则**

第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由大赛组委会酌情处理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大赛组委会。